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制發展專責小組

曾隆權司長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本會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符合「一國兩制」治港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以達到均衡的參與，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並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

九七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份。按照「一國兩制」的治港方針，特區政府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兩制」是在「一國」之內的。高度自治並不同絕對的自治，而是有限度的自治。實施「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由「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香港人來治理香港。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指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普選產生的目標。實際情況包涵多方面的意思。首先，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香港的政制發展除了要考慮香港的內部情況外，更要從國家的大局出發。香港市民要尊重十三億人民對國家發展道路的選擇，維護國家的統一。基本法附件一、二也訂明二〇〇七年以後如需修改，須報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由此可見，中央對香港政制的發展具有憲制上的主導權，體現「一國」的原則。

此外，政制發展也要考慮香港經濟和社會的整體情況。香港只用了將近二十年的時間，就在民主發展方面達到了相當的成績，特別是在回歸後，港人治港的落實帶給香港市民許多參政議政的機會。我們需要時間來進一步培養民主發展的社會基礎，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待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條件成熟後，才推行全面普選。

目前，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紛紜，對基本法的了解很有限，國家民族觀念淡薄。如果急速推行全面普選，不但可能違背以愛國者為主體來治理香港的原意，而且更可能造成社會不穩。香港在回歸後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內部經濟結構轉型，以及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等前所未見的挑戰，在中央政府的多方支持下，香港的經濟終於重見曙光。我們應集中社會資源，掌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契機，全力推動香港經濟的發展。

綜合上述各方面的情況來看，香港並不具備0七、0八年全面普選的條件，社會各界應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進行理性、深入、平和的討論，以達到廣泛的共識。